

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）的（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江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员工740人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宁波江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1.15